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招募辦法

- 一、志工服務：凡具服務熱誠與熱心公益之學生，均歡迎加入圖書館志工服務行列。

貳、服務規定

- 一、服務期別：依學年度分為上、下學期，每年有二期。
- 二、服務時數：每兩週至少二個小時，學生於考試當週及考前一週若課業繁忙，得暫停服務。連續兩週未服務且未敘明原因者，本館得取消其享有之權利。
- 三、服務時段：平日本館開放時間為AM 08:00至PM 17:00，志工服務時間可由志工自行選擇並向本館承辦人員登記。
- 四、服務項目：圖書上架、整架、協助圖書盤點、環境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志工服務項目由本館同仁，依志工之專長或興趣，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，所有志工須參加志工會議接受教育訓練後方可服務。

參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一凡服務時數於當期內達十六小時(含)以上，或上期服務達十六小時以上本期繼續擔任志工者。其獎勵為：
 1. 期末領取紀念品。
 2. 優先參加圖書館辦理各項活動。
 3. 志工可申請開具志工時數證明書，並依實際出勤狀況與工作態度敘獎，個人最高當期可記嘉獎兩次。
- 二、在本校就學期間於圖書館總服務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者，除上述福利之外，本館可於其推甄申請書上協助證明為圖書館志工；總服務時數達三十五小時以上者，可向本館申請提供推薦函。

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